

2020年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绩效指标			指标分值	指标解释	计分标准	评价方式		评价属性		备注	自评分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	整体评价	样本评价	定性评价	定量评价		
部门预算管理（55分）	预算编制（23分）	目标制定	8	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、细化量化。	1.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，得4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2.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，得4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	√		√	√		8
		目标完成	8	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。	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，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，指标得分=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/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*8		√		√	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	7
		报送时效	7	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目标填报及修改完善。	根据年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打分	√		√			7
	预算执行（18分）	动态调整	6	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，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。	在绩效监控完成后，根据绩效监控结果对当年执行进度落后、无法实现或需进行调整的项目进行预算及绩效目标调整的，指标得分=落实绩效监控结果项目个数/绩效监控需调整项目总数*6分 当部门项目无调整项目并按照原定绩效目标实施的，得满分。	√			√		6
		执行进度	6	评价部门在6、9、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。	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在6、9、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60%、80%、90%，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%、67.5%、82.5%。 6、9、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，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。	√			√		6
		报送时效	6	评价部门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将绩效监控报告报送县财政局。	县级主管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本级及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-8月绩效监控报告报送县财政局，延迟报送的酌情扣分，未报送的不得分。	√		√			6
		完成结果（14分）	预算完成	7	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。	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%的，得7分，未达100%的，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。	√			√	
	违规记录		7	根据巡视巡察、审计监督、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。	依据上一年度巡视巡察、审计监督、财政检查结果，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，每个问题扣0.5分，直至扣完。	√			√		7
	项目决策（8分）	程序严密	3	评价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。	1.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，得1.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2.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，得1.5分，否则酌情扣分，无管理办法的，该指标不得分。	√		√			3
		规划合理	3	评价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，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规划是否一致。	1. 专项项目（除一次性项目外）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，得1分，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。 2. 项目规划符合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，得1分。 3.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，得1分，有一处不符合的扣0.2分。	√		√			3

